

南召县财政局文件

召财〔2020〕205号

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依法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应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合同内容、交付时间、验收程序和要求、付款程序和条件、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签订日期等内容。根据《南召县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召财〔2020〕7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为规范长期服务项目管理，采购人需在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明确“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合同签订起始时间应当在项目采购结束后，不得倒签合同。

二、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1、备案程序。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上传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

告，但其他内容应予公告。合同有附件的，附件也应当一并公告。合同备案通过后，方可办理采购项目款项支付。

2、注意事项。合同备案存在以下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

(1) 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2) 合同内容未包含具体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的；(3) 数量、金额与成交结果不一致的；(4) 落款（指代表签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日期、手机号码等）不完整的；(5) 未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合同专用章的；(6) 多页合同未盖骑缝章的；(7) 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擅自签订的。

三、规范合同变更行为

1、严禁随意变更。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采购人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进行合同变更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严格依法办理合同金额追加。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若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手续，达不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依据上述要求自行协商办理追加采购事项。

四、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合同备案。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采购效率、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做好备案前置工作。一是采购资金落实要到位。各单位应严格采购计划备案环节的资金落实，确保“无预算不采购”，对于跨年度采购项目应做好资金结转，避免重复办理资金申请手续，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合同资金，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二是科学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是后续合同履行的依据，采购人应高度重视需求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对存在不确定性的需求事项，应在采购文件中集中列示或明确标记，避免后续合同纠纷。

3、强化备案监督管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不依法进行采购合

同公告及备案，不按照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或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单位，我局将依据规定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纪或犯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